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7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淑玲委員

委員：賴擁連委員、林銘珠委員、黃敏偉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在於機關透明化，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囚情的穩定。本次報告為114年度第1季之探討收容人醫療專區戒(照)護『療養舍』辦理情形，目前嘉義看守所的療養舍主要收住罹患重症、生活需旁人協助、身障、住院返監的收容人，目的在於提供妥適的醫療與照護。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114年3月7日於嘉義看守所機關內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了解該機關收容人醫療專區戒(照)護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增進收容人權益，達成矯正處遇成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收容人醫療專區(療養舍)戒(照)護	衛生科 一、本所養舍有2房，1房有8床，2房有9床，平均	一、請列出近五年來是否有相關受刑人轉介的情形，例如至台中監獄附設台中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使用率約為8成，主要收容對象為患有長期慢性疾病、身心障礙、年邁等經醫師診斷不適於工場作業之受刑人。</p> <p>二、療養舍現行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醫療及戒護並進巡診制度，醫事人員巡視療養舍時由戒護人員一同巡視，並交換收容人病況訊息，確實掌握病情。 2. 設置療養舍紀錄，每日監測並紀錄相關生理數據及安排公醫每星期2次巡視療養舍，並依醫師醫囑指示作適當處置，列為執勤人員交接事項。對於重症需密集照護之收容人，由看護視同作業配住同舍房，全天候照護，遇有收容人異常情形，立即通知戒護執勤人員及衛生醫事人員，進行緊急醫療處置。 3. 如遇有諮商、輔導需求，轉介心理師或社工晤談。 4. 倘收容人病情經治療未明顯改善或病情未穩定控制，經醫師診治後，衛生科依醫師診斷疾病後函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精神病療養區收治，俾利後續照護。 <p>戒護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所設有醫療重點舍房計2房，位於衛生科旁，以利醫事人員能及時協助處理必要之照護，日間並有專責執勤人員負責主管戒護安全事宜，另編制有看護護及視同作業員協助處理照護與其他庶務事宜。 2. 對於房內收容人照護除看護外，並購入床墊、床單，及擬再提供看護墊等以便提供需 	<p>培德醫院。</p> <p>二、現在是否有列為多重疾病的重點照顧個案，這些個案是不是有請醫師就需要轉到特殊照護單位進行評估。</p> <p>三、進一步說明收容人轉介諮商的過程，以及提供諮商服務人員的資歷。</p>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醫療照護之收容人更臻完善之照護。</p> <p>輔導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緒支持與關懷：在醫療專區療養之收容人，如有情緒困擾問題，值勤人員或醫事人員視情形轉介心理或社工介入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聯繫家屬：部分收容人與家人關係疏離或失聯，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值勤人員或醫事人員視收容人個別情形，安排社工介入輔導及聯繫家屬，增進收容人家庭支持。 安置事宜：出監收容人有醫療協助需求時，社工人員依收容人個案情況協助向更生保護會申請醫療資助事宜。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一、機關辦理衛教宣導之人次及場次？	<p>衛生科</p> <p>一、截至113年11月底本科辦理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衛教宣導35場次，合計有1421人次。</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二、收容人自主及非自主管理之藥品有哪些?辦理藥品自主管理期間查核情形及違規比例?	<p>衛生科</p> <p>一、除管制藥品外，醫師開立處方藥均交付參加藥品自主管理之收容人。</p> <p>二、截至113年11月底，違規件數13人，違規比例：1%。</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三、最近一次性騷擾事件?後續機關作為?	<p>輔導科</p> <p>一、最近一次性騷擾事件發生於本年度6月24日，事發經過為輔導科女性勞務承攬社工</p>	解除追蹤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員（下稱 A 員）於戒護區內執行職務時遭收容人觸摸臀部，事發後該員返回辦公室神色有異，經本科同仁追問後始悉上情，同仁及心理師立即啟動所內關懷機制及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並通知雇主事件發生經過；戒護科立即對涉案收容人區隔調查及蒐證，並將相關事證移送地檢署偵辦；人事室啟動員工關懷方案並進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A 員表示將依性騷擾防制法對加害收容人提出刑事告訴，並需透過本所轉介心理諮商，惟 A 員嗣後又因個人意願變更由其雇主「陽明教育基金會」（下稱陽明）實施心理諮商。</p> <p>本案調查完畢後，加害收容人違規事證明確，爰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罰；另本案亦檢具相關卷證後移送地檢署偵查及起訴，嘉義地院審理後於113年10月30日判決，判處加害人有期徒刑2月。</p> <p>本案發生後，因 A 員明確表示無意願向本所提出性騷擾申訴，本所電話向勞動部詢問相關規定及通報程序，該部告知「如當事人不向機關提申訴可以不用通報，惟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故本案依規定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但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本科對 A 員追蹤關懷時，該員表示心理諮商結束後對於此一事件已釋懷，心理及情緒</p>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已回復至事件未發生前狀態，生活及睡眠情形均正常。	
113	4	四、新收收容人接受心理健康量表評估後，接受專輔人員進一步輔導關懷比例?對於 PHQ-9(病人健康問卷)施測之收容人，提供其分數分佈情形及有關自殺意念得分較高的收容人，機關後續處理流程?	輔導科 一、本年度10月及11月新收收容人接受心理健康量表評估者計有104名，施測結果有1名收容人有輕度情緒困擾並伴有2分的自殺意念(以下簡稱情緒困擾收容人)。 二、情緒困擾收容人轉介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經了解情緒困擾成因是對案件的糾結引起的情緒困擾，無自殺意念及計畫，所內適應及家庭支持情形良好，復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結果為6分，無自殺意念，處遇計畫安排心理師及社工師不定期實施輔導，提供情緒支持及關懷。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五、目前機關老弱工場收容人人數? 85歲以上之收容人能否作業?	作業科 一、目前本所高齡、身心障礙收容人主要配業於第四工場，約90餘人。又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 二、是以高齡收容人是否參加作業，仍應視其健康狀況而定，倘若身心狀況尚正常，尚可適度安排作業，惟為照顧高齡收容人，可申請核減作業課程，減輕工作量。 戒護科 一、本所目前對於較為年長，且尚能參與簡便作業之收容人，以配置第四工場為優先。另領有障礙手冊之收容人，則視其身心與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肢體活動情形，依各場舍作業別適當配置，或採舍房作業為之，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之受刑人需參與作業，並兼顧渠等身心狀況。</p> <p>二、截至113年12月6日止，本所第四工場收容人數為94名，本所目前尚無收容有85歲(含)以上之收容人(逾80歲有1名)。</p> <p>衛生科</p> <p>本所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如遇老弱收容人經醫師評估後，因疾病所需，安置於療養舍，倘有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形，應辦理拒絕收監。</p>	
113	4	六、機關對於收容人申訴之「依時」回覆，是多久時間?如何瞭解收容人是否知悉該申訴回覆內容?	<p>戒護科</p> <p>一、有關收容之申訴係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至111條規定為之；依該法第101條規定：「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30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0日，並通知申訴人」。是以，本所現行係收受受理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次日起，至申訴人收受申訴審議結果通知書止，均須於30日內為之。</p> <p>二、對於申訴人之申訴依規定召開申訴審議會(審議委員除機關內指定委員外，尚有固定比例之外聘與男女性別委員共同)。審議時均視申訴人是否到場陳述意見，使其能充分表述申訴意見，再由審議委員作成決議後，以通知書型式送達申訴人簽領。</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4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